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86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李惠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6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bf8595@gov.taipei

主旨：重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註銷潘士升教練證照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6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6095號函（計
達）續辦。
- 二、旨揭人員經前開協會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
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第4條第6款、第7款及第11款
之情節，依上開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
教練證，並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終身不受理其參加
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並登錄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
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三、本局重申學校除需依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進行人事管
理外，凡學校、學生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
，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
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均應依「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人員資料查詢、蒐集及簽定相關契
約等事宜，如發現「不適任人員」，請勿聘用。
- 四、請學校將本訊息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家長、班級代表

宣導，另學生參加校外、課後任何活動，請家長務必為學生把關及慎選合法、合格之安全場域及師資。

五、另倘運動教練發生違反其職責之情事，如：不當管教、體罰、校園性別事件等，請務必依事件類別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向本局及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避免延誤最適處理時機，以確保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